

嘉定消防餐饮社会化服务的合同（南 片区）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26162025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上海新迎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海宏（男）

地址： 阳川路 119 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清河路 150 号

1 棟 707 室、4 棟地下 1 层 101 室、102 室、

10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800

电话： 021-69527921

电话： 021-5916933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孙金旺

联系人： 金海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队员提供卫生、安全、质优、营养的餐饮服务：

1.1 指战员和消防站用餐服务

- 1) 根据甲方伙食供应标准, 提供用餐服务保障; 乙方须自行设置菜谱。
 - ①早餐: 提供营养可口的食品、点心约 10 个品种, 至少包括 2 种主食(面食、混沌等至少 2 种)、6 种点心(包括中式、西式各至少 3 种)、2 种小炒等。
 - ②中餐: 提供不少于 6 菜 1 汤(2 大荤 2 小荤 2 素菜)及米饭、面食、杂粮、水果等。
 - ③晚餐: 提供不少于 6 菜 1 汤(2 大荤 2 小荤 2 素菜)及米饭、面食、杂粮、水果等。
- 2) 根据季节特点和甲方的训练量适时调整。
- 3) 365 天全年无休, 节假日供餐保障。
- 4) 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 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
- 5) 提供一些防寒防暑饮品等服务, 元旦、清明、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之际, 应提供相应的特色食品及点心服务。
- 6) 夏季练兵需提供绿豆汤、中西式糕点等下午点心服务。
- 7) 指战员和消防站体力训练营养膳食的合理搭配, 营养配比早餐 30%: 中餐 40%: 晚餐 30%。
- 8) 指战员和消防站饮食交流, 满足来自五湖四海的口味响应。
- 9) 不定期的加强对指战员和消防站进行营养知识培训与交流, 适度制定个性化的指战员和消防站膳食标准指南。
- 10) 每月制定 4 套菜单(每周 1 套), 大、小荤菜重复率不高于 10%;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一周试例菜单, 菜单明细中至少须包含品名、口味、烹饪方式、分量、主料、辅料、主辅料配比等。
- 11) 如遇不可控因素需驻队服务或如遇集训等临时任务需增加人员的, 应配合甲方要求。

1.2 小桌菜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餐饮用餐服务, 用餐原则上以指战员和消防站菜系为主, 用餐标准由甲方制定, 乙方需做到及时开餐、保证质量。

1.3 重大节日指战员和消防站用餐保障,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会议餐饮服务。

1.4 重大节假日、指战员和消防站生日, 需提供特色菜品, 满足宴会式用餐标准(10 菜 1 汤, 中、西式点心各一种)。

1.5 其他甲方布置的餐饮服务工作，比如：举办美食节、制作生日蛋糕、特色拉面、家乡菜肴等，

并根据指战员喜好收集制作成菜谱册等。

1.6 由乙方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甲方负责原料采购，甲方与乙方一起验收，并对菜品质量严格把关。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应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1.7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甲方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指战员和消防站以外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第二天内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申报消防支队审批）。

1.8 如遇支队集训等临时任务需增加人员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后勤用餐保障服务。

1.9 乙方派驻人员按每人每餐 5 元的标准按季度向甲方缴纳伙食费。

1.10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队站无法正常开餐的，经核实，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1.11 经队站反馈厨师及其他服务人员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以短信、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于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更换，并对所换人员素质负责，所更换人员不得在支队内其他队站上岗。如一个月内队站对相同岗位更换人员不满意达 2 次以上，经招标人核实后，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045184 元整（贰佰零肆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南片区服务站点：

- 1.江桥站：嘉定区金园八路 33 号
- 2.南翔站：嘉定区惠亚路 19 号
- 3.戬浜站：嘉定区兴平路 408 号

- 4.徐行站：嘉定区徐潘路 1599 弄
- 5.嘉北站：嘉定区平城路 2260 号
- 6.望新站：嘉定区外钱公路 730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招标人自行验收。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期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各项工作，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如遇区财政要求，另行协商支付比例）。乙方需按照实际服务内容并交由甲方确认后开具发票，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

后，向乙方支付。如乙方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必须经整改达标后，方可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

8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

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须通过保函等形式）（如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退回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金额。

14 . 2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并在另一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发出二周内，未能整改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

16.4 一方违反协议条款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16.5 本协议终止时，服务方必须按所签收的清单在一周内向招标人移交所有签收使用物资。

16.6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量化指标评价，根据队站考评平均分作为季度考评，季度平均分不足 90 分的，甲方约谈乙方进行整改，并提出批评；季度平均分不足 80 分的，有权扣除乙方季度费用金额的 5%（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季度平均分不足 60 分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1 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盖章)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